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需求

因工作需要，我单位需采购租车服务（含驾驶员），租车期限20天，非连续使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车辆要求

1.车辆类型：SUV 四驱越野车，确保车辆性能优良，具备强大的通过性和稳定性，能够适应全疆范围内复杂多变的道路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吐鲁番地区、和田地区等地的野外山区路线。车辆车况良好，外观整洁，内饰无破损，无任何安全隐患，且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及相关保险手续。

2.车辆配置：配备必要的车载设备，如 GPS 导航系统、车载充电器、应急救援设备（如千斤顶、拖车绳、灭火器等），以应对野外山区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，确保行车安全和救援的及时性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资质及人员要求

（1）供应商需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租赁或相关的服务内容，并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（2）驾驶员需具备合法有效的驾驶证，准驾车型与所租赁车辆相符，且具有5年以上实际驾驶经验，熟悉全疆各地的路况，具备丰富的野外山区驾驶经验，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，确保能够安全、熟练地驾驶车辆。

（3）供应商应为驾驶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保险，为行车安全提供充分保障。

2.租赁费用及包含内容

本次租车费用为一口价，包含租车费、驾驶员劳务费及食宿费用、车辆加油费、过路费、停车费、车辆维修保养费、保险费等与车辆使用相关的一切费用，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3.服务保障要求

（1）供应商应能提供随时用车服务，确保在采购方需要用车时，车辆和驾驶员能够随时到位，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。在接到用车需求后，供应商应及时安排车辆和驾驶员，并提前与采购方确认出发时间、地点及行程安排等细节。

（2）驾驶员应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，热情、友好、耐心，服从采购方的工作安排，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。在行车过程中，驾驶员应保持车辆的整洁卫生，确保车内环境舒适等。

4.工作要求

（1）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规则，安全驾驶，文明行车。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应保持专注，不得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或从事其他违法违章行为，确保行车安全。

（2）能够妥善解决突发车辆故障问题，具备基本的车辆维修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。在遇到车辆故障时，驾驶员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如靠边停车、开启危险警示灯等，并及时通知供应商安排维修或救援。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迅速响应，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车辆，确保行程的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服务期限

本次租车服务期限为20天，车辆非连续使用。供应商应确保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车辆租赁服务。如因采购方工作计划调整，需延长或缩短服务期限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（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）。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3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提供书面声明函。

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付款条件：采购方计划分两次付款，第一次预付1万元租车费，第二次支付剩余租车费。

2. 发票要求：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内容需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致，发票金额需与实际结算金额相符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 违约责任：如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或服务不符合要求，需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采购方有权监督供应商的履约情况，因供应商原因未履约对实际用车单位工作造成影响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如因供应商原因中途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一周与采购方协商，协商一致，供应商需退还未完成的费用。

4.如因乙方未提前通知、未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无故终止合同对实际用车单位工作造成影响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金额为总合同款的20%。